

統計調查法制作業之新里程

我國統計法於 107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同年 6 月 20 日總統公布施行，距上一次修正時間（61 年）逾 46 年，同法施行細則亦於同年 11 月 9 日修正施行。本文整理新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中統計調查之修正重點條文、統計機關之因應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供各界參考。

游琇娥（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壹、前言

統計調查是政府統計資料主要來源之一，屬統計法規範之主軸，近年來由於調查環境日趨惡化，個人隱私意識高漲，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及品質，為順應環境變遷、兼顧調查雙方權利義務，俾取得正確統計資料，供作政府施政參據，實有修法必要。本次統計法修正工作，除衡酌民情，參考日本、南韓等作法，將統計調查分級管理外，並根據各主要國家相關統計法規，明定受查者之義務與罰則，以符法律原則。

貳、新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統計調查規範重點

一、統計調查分級管理

新版統計法條將全國各機關之統計調查分為三類：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俾分級管理（表 1）。

表 1 各類統計調查定義

	定義	類別	定義
統計調查	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統計法第 3 條第 4 款）	基本國勢調查	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統計法第 3 條第 5 款）
		指定統計調查	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之統計調查等。（統計法第 3 條第 6 款）
		一般統計調查	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統計法第 3 條第 7 款）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為應各類調查重要性不同，核定機關之層級亦隨之作修正，凡屬指定統計調查者，不論主辦機關為中央或地方，均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統計法第 13 條第 1 項）；另因各類調查所適用之權利義務不同，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增訂各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指定統計調查之規範，以確保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之統計資料得以延續（施行細則第 3 條）；另為保障民衆權益，除於調查表左上方註明核定文號、核定機關及有效期間外，再增加所屬調查類別，凡未註明者，受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施行細則第 21 條）。

二、明確規範調查雙方權利義務（下頁表 2）

（一）訪查員、各機關人員

因應民衆隱私權保護觀念提升、社會中詐騙案件頻仍，新版統計法為增加受查者信任度並保障受查者權益，增訂統計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之行爲規範，如應出

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等（統計法第 14 條）；同時，為提供個別資料更安全的保障，施行細則中對於應負保密義務之人員範圍亦進一步規定，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均應遵守（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2 項）。

（二）受查者、所有民衆

在受查者方面，除延續舊法規範之據實答復之義務外，亦考量調查資料之時效性，參考先進國家相關法令，增列依限答覆之規定；另因妨礙調查情形日益嚴重，訪員常遭社區大樓管理員阻擋，爰訂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除延續舊法中不得規避、拒絕之意旨外，亦新增不得妨礙之規定（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

三、罰則

根據法律保留原則，攸關人民之基本權利事項應以

「法律」訂定之，本次修法爰將違反統計調查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罰則自施行細則（法律位階屬「命令」）提升至本法。

（一）受查者、所有民衆

依據法律比例原則，處罰範圍限縮於不配合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者，且強調須經勸導之後始得為之。

除保留原施行細則第 44 條後段違反據實詳盡報告者應予處罰之罰則外，另配合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新增規定，將違反者納入處罰範圍（統計法第 23 條、第 24 條）。

（二）統計業務人員

為保障受查者權益，維持法律衡平性，除規範受查者不履行調查填報義務之罰則外，另為避免統計業務相關人員違法之不當行為影響受查者合作意願及統計確度，除保留原施行細則第 45 條後段關於統計人員洩密之罰則外，另配合統計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訪查員

表 2 新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統計調查規範重點

統計法

第 13 條第 1 項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調查對象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
- 二、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第 14 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5 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第 19 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

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第 25 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指定統計調查，應由各調查主辦機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第 17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之調查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調查之目的。
-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 四、資料標準時期。
-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六、調查方法。
- 七、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

表 2 新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統計調查規範重點（續）

統計法施行細則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九、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十一、其他必要之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定調查經費，中央主計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就調查人員因執行調查所需費用，訂定統一基準計支。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調查表，除應於左上方註明核定文號外，並應註明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

調查表未註明前項規定事項者，受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第 22 條第 3 項

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36 條第 2 項

各機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前項資料（指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違法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納入罰則（統計法第 25 條）。

參、相關配套措施

一、公布指定統計調查

新版統計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即邀集 22 個統計調查主辦機關，召開指定統計調查協調會議。依會議決議，全國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經認定屬指定統計調查者計 89 項，其中中央機關 65 項，地方機關

24 項，約占各機關辦理定期性統計調查總項數之 35%。分類結果業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上網公布，並於網頁建置「指定統計調查專區」¹，提供民衆查詢最新指定統計調查相關資訊。

此外，本總處亦依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指定統計調查新增或刪除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各機關進行相關申請作業。

二、重新核定實施計畫

前揭指定統計調查中屬地方機關辦理者，有六都主辦之

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等，原核定機關為各該縣市政府主計處，依新版統計法規定，實施計畫改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爰將實施計畫依新規定重新報請核定。

另有關實施計畫之核定作業，依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對採抽查方式辦理者加強抽樣設計中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之審核，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符合調查之目的。

三、辦理訪查員教育宣導

政府統計調查係持續進行

專題

的工作，各級調查工作人員必須在最短時間內依新法規範執行調查相關作業，因此不論中央或地方之調查主辦機關，均積極利用相關場合辦理教育宣導作業。

(一) 中央

統計法 107 年 6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後，主計總處隨即行文各機關，並於 8 月之普查業務綜合檢討會中，就新版統計法對統計調查作業之影響及因應，向各縣市主要工作人員解說，續於 9 月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中納入相關課程，讓新手訪查員能及時了解新法目的及意涵。

(二) 地方

各縣市為落實新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亦透過各項調查講習會，如「人力資源調查工作聯繫會報」、「職類別薪資調查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107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研討會 / 業務研習會」等，向各調查工作人員強調新法中各項統計調查相關規範。



●普查業務綜合檢討會

四、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核心課程教材

鑒於新版統計法增訂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規定，攸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權益，爰修訂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核心課程中「政府統計調查簡介」之教材內容，並製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懶人包」以加強宣導。另請各地方政府向報備

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管理服務人員加強宣導前揭條文，俾利統計調查工作進行。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加強資料整合應用、減輕受查者負擔

新法規定，除國家機密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政府機關間統計資料應充分提供統計目的使用，未來在資安無虞之前提下，將積極推動運用公務資料精進相關統計調查作業，如簡化調查問項、

調查資料檢核參據及編製統計結果等，藉以減輕受查者填表負擔，並降低調查人力及成本。

二、強化訪員訓練、接受訪查更安心

新法賦予訪查員多項新的職責，如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給予查證機會、對於不配合的受查者需先行勸導等。對於法制之落實，站在第一線的訪查員同時扮演執行者與宣傳者的重要角色。因此，未來對於訪查員之教育訓練，除統計調查工作專業知能外，更應強化統計法制觀念與法治教育，俾透過訪查員協助受查者建立正確的統計調查觀念，同時，亦要求訪查員執行調查時，切實遵守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以落實統計調查法治化，使民衆安心接受訪查。

三、厚植民衆法制觀念、統計調查永續推動

長期以來，由於政府統計調查旨在提供施政參據，所扮演之角色因屬後援，隱性色彩較重，且難獲得民衆認同，

本次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修正使政府統計調查工作益受關注，從而彰顯其重要性。鑒於民衆正確的法制觀念實係統計調查工作順利進行之根基，未來將加強民衆統計調查教育宣導—「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應依限據實答復」—讓民衆了解統計資訊之重要性，建立「正確的統計數字→正確的施政決策」觀念，以除卻對「調查」的負面觀感，進而支持政府統計調查工作。

伍、結語

時代變遷，政府統計調查工作日趨不易，透過法律規範以維護政府統計調查品質（統計法第1條）係本次修法之宗旨。期待各調查主辦機關於法制基礎下，結合統計專業與資通訊技術，加強資料整合應用，提升統計調查資料之廣度、深度與確度，善盡支援政府決策之責；各級統計調查工作人員亦務必落實執行新法各項規範，並恆持耐心向民衆說明、溝通及勸導，以爭取民衆之支持與配合，使其安心接受訪

問、詳實填報資料，祈願全國齊心協力，邁向「更好的數據、更好的生活」（Better Data, Better Lives）²之目標。

附註

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行政院主計總處 首頁 <https://www.dgbas.gov.tw>。
2. 2015年10月20日聯合國世界統計日主題：「更好的數據、更好的生活」<https://www.un.org/en/events/statisticsday>。❖